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琄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17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05936、111D1005937、111D1005938、111D1005939
(111D010598_111D2004788-01.pdf、111D010598_111D2004789-01.pdf、
111D010598_111D2004786-01.PDF、111D010598_111D200478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勞動部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
自同年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15419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本年1月18日起，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
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，
於該等公務人員法規修正前，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
定辦理，即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，或
其配偶分娩時，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
假7日，並得以時計；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，則仍依現
行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；檢附函文影
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